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文件

泉气发〔2021〕37号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本级：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和《福建省气象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闽气函〔2021〕12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 2020 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520.59 万元，本年收入 2578.71 万元，本年支出 2677.2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78.86 万元，结余分配 330.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0.7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759.37万元，本年支出759.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四）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泉州市气象局（本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抄送：省局计财处。

泉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